

#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关于采用竞价方式选择鉴定机构的公告

根据《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竞价方式选择鉴定机构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价方式选择以下案件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基本信息

1、案情简介：因租赁合同撤销，原告要求被告需支付租赁原告 50 亩土地、16 间厂房、138 台设备、5 辆汽车的租赁费共计 1000000 元（具体数额待鉴定后予以确认）及商标的转让费 300000 元（具体数额待鉴定后予以确认）。

2、鉴定类别：资产评估类

3、鉴定内容：对被告占用原告的土地、房屋、设备设施以及商标的使用费进行鉴定。

二、本次采取竞价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法院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鉴定机构进行现场竞价，价低者中标，同时确定 2 家备选机构。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笔录。

## 三、报名的中介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和山东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内注册，具有资产评估类资质，所在区域在滨州市范围内。

2、熟悉《山东省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规定》

3、承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4、能够认真并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委托工作。

5、报名单位及从业人员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四、竞价申请材料

1、报名的中介机构须有相关的资产评估、鉴定经验，报名后请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报竞标报名书。

2、竞标报名书内容包括：机构简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鉴定机构执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最近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鉴定费用收取依据；工作业绩（2024 年以来承办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案件情况）；鉴定承诺书，承诺鉴

定人配合出庭且清晰释明成果性文件内容；承诺在规定鉴定时效内完成鉴定，需要延期时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提交至本院立案庭司法鉴定团队。

## **五、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 **六、审核和通知**

1、在收到报名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本院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审核。审核后，本院将在本院网站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示，公示 2 个工作日。

2、通过审核的报名单位，应当按照公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竞价，提交书面密封的报价标书，逾期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投标报价包含鉴定人出庭费用等。

3、竞价结果在本院网站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参与我院竞价报名的中介机构，不按照相关规定及业务范围参与竞价或从事相应评估、鉴定事务的，将进入滨城区人民法院负面清单，今后将不得参与辖区内的司法鉴定、评估。

联系人：崔娟

联系电话： 0543-8133197